

关于动力煤部分合约实施交易限额及保证金调整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2021〕67号”文件和“郑商函〔2021〕445号”文件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8月27日当晚夜盘交易时起，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在动力煤期货2109、2110、2111、2112、2201、2202及2203合约上单日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为200手。单日开仓交易数量是指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当日在单个期货合约上的买开仓数量与卖开仓数量之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单日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按照单个客户执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做市交易的开仓数量不受交易限额限制。

对于第一次超过交易限额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要求报告相关情况并采取暂停开仓不低于5个交易日的监管措施。累计2个交易日超过交易限额的，郑商所将采取暂停开仓不低于1个月的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二、自2021年9月3日结算时起，动力煤期货2110、2111、2112及2201合约的交易所保证金标准调整为30%，动力煤期货2202、2203合约的交易所保证金标准调整为20%。

公司保证金在交易所保证金标准上同步调整。即动力煤期货 2110、2111、2112 及 2201 合约的公司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34%，动力煤期货 2202、2203 合约的公司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24%。

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规定执行。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